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亿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4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1年12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公司董事,于2011年12月29日在万柳亿城中心A座17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丽萍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签订《大连山东路项目合作开发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大连山东路项目合作开发的公告》。

参会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签订《唐山市环城水系周边土地一级开发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阅读同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唐山市环城水系周边土地一级开发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参会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关于签订《唐山市环城水系大城山片区一级开发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阅读同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唐山市环城水系大城山片区一级开发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参会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亿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5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山东路项目合作开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1年12月29日,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连佳尔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佳尔伦公司")签订《大连山东路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和大连佳尔伦公司成立项目公司,合作开发大连山东路项目。

本次交易不是关联交易,亦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有权批准本次交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1年12月29日召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参会及表决情况为:参会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大连佳尔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镇后革村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兴杰

注册资本:8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000014860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凭资质证经营)

股东情况:刘兴杰持股62.5%;刘兴刚持股37.5%

基本财务状况:公司设立后未进行实质性生产经营。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7,968,633.54元,净资产7,968,633.54元(未经审计)。

大连佳尔伦公司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大连佳尔伦公司组成联合体,通过挂牌竞价方式,以总价105122万元于2011年7月11日竞得大连山东路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地块"),具体情况已于2011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项目地块的土地出让金总额为105122万元。本公司和大连佳尔伦公司合计向政府相关部门缴纳了土地出让保证金52570万元,其中本公司缴纳了49570万元,大连佳尔伦公司缴纳了3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管局尚未交付土地。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约定,双方按如下原则进行项目地块的开发合作:

双方对应三个地块共同出资设立三家房地产项目公司。三家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均为1000万元。每家项目公司里,本公司均出资560万元,占项目公司56%的股权,大连佳尔伦公司均出资440万元,占项目公司44%的股权。项目的开发建设和后续土地出让金的支付由项目公司负责。双方按各自股权比例享有收益,承担经营风险。

对于本公司已支付的土地出让保证金中超出29570万元的部分(共计2亿元),大连佳尔伦公司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返还。截至本公告日,大连佳尔伦公司已按协议约定返还了本公司2亿元。

项目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项目地块的开发建设,由本公司主导、双方合作组成的开发团队负责。同时,项目公司的重大事项应经过项目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一致同意后方可执行。项目公司董事会设3名董事,其中2名由本公司委派,1名由大连佳尔伦公司委派;项目公司设一名监事,由本公司委派;项目公司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由本公司委派的人员担任,总经理由大连佳尔伦公司委派的人员担任。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经本公司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认为,鉴于住宅房地产市场环境和宏观政策发生了重大变化,本公司将在未来一段时间控制住宅房地产方面的直接投资,减少整体运营风险。通过签署本协议,本公司顺利收回2亿元前期投资,并有效实现了本公司和大连佳尔伦公司的资源和优势互补,有利于大连山东路项目的开发建设,同时优化了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特此公告。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亿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6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唐山市环城水系周边土地一级开发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1年12月29日,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唐山市陡河青龙河管理委员会(筹建)(以下简称"两河管委会")、唐山陡河青龙河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两河投资公司")签订《唐山市环城水系周边土地一级开发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本公司向两河管委会、两河投资公司提供一级开发资金的期限做出了补充约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011年12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事项。公司实有董事7名,出席会议董事7名,一致同意关于本事项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6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规定,由于两河投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事项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唐山市陡河青龙河管理委员会(筹建)

性质:唐山市政府派出机构

负责人:刘敬文

(二)唐山陡河青龙河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月23日

地址:唐山市北区富强楼文化路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夏宝胜

注册资本:37036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营业务:环城水系基础设施和重大产业项目的非金融性投资

股东情况: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持股100%

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截至2011年11月30日,总资产368724.29万元,净资产37110.0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9.94%。

两河管委会、两河投资公司与本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无联系关系。交易对方不存在除本公告所披露的以外、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唐山市环城水系大城山片区一级开发投资合作协议》及其进展

1、经2010年12月6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两河管委会、两河投资公司签订了《唐山市环城水系周边土地一级开发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为两河管委会、两河投资公司提供2亿元资金,支持其对唐山市环城水系周边约260亩土地进行一级开发(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2010年12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参与唐山市环城水系周边土地一级开发投资的公告》)。协议生效后,本公司已向两河管委会、两河投资公司支付上述一级开发资金共2亿元。

2、唐山市环城水系周边约260亩土地至今未进入"招拍挂"程序。

3、截至本公告日,两河管委会、两河投资公司未向本公司归还一级开发资金2亿元及其利息。

四、《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两河管委会、两河投资公司应偿还本公司的资金包括一级开发资金2亿元及其全部利息。

2、如本公司或子公司在2012年5月16日前以"招拍挂"交易或其他合法形式取得目标地块的使用权,则在本公司或子公司缴纳土地出让金后一个月内,两河管委会、两河投资公司应连本带息向本公司归还上述款项。其中,2011年12月20日后的利息按照《补充协议》生效之日央行同期贷款利率核算,计息期限以2011年12月20日后资金实际使用期限为准。

3、如本公司或子公司在2012年5月16日前参加目标地块的"招拍挂"交易,但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则在该地块成交确认书签署之日起一个月内,两河管委会、两河投资公司应连本带息向本公司归还上述款项。其中,2011年12月20日以后的利息按照《补充协议》生效之日央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50%核算,计息期限以2011年12月20日后资金实际使用期限为准。

4、如目标地块未在2012年5月16日之前上市,则两河管委会、两河投资公司应在2012年5月16日连本带息向本公司归还上述款项。其中,2011年12月20日后的利息按照本协议生效之日央行同期贷款利率核算,计息期限以2011年12月20日后资金实际使用期限为准。

5、原《合作协议》其他条款不变,如与《补充协议》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6、《补充协议》经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起成立,自本公司有权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合作协议》于近期到期,目标地块的一级整理开发还在进行之中,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有利于加快项目地块的一级开发进程,促使地块尽快挂牌上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交易对方中的两河管委会为唐山市政府的派出机构,两河投资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具有很强的财务资源,本次交易财务风险可控。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6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相关规定,在审阅《关于签署<唐山市环城水系周边土地一级开发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文件后,公司独立董事戴金平、蒋殿春、郝生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有利于加快项目地块的一级开发进程,促使地块尽快挂牌上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交易对方中的两河管委会为唐山市政府的派出机构,两河投资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具有很强的财务资源,本次交易财务风险可控。

3、本事项经2011年12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认为本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有助于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及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含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金额为3.6亿元,占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77%。

八、公司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逾期情况

目前公司已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未有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亿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7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唐山市环城水系大城山片区一级开发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1年12月29日,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唐山市陡河青龙河管理委员会(筹建)(以下简称"两河管委会")、唐山陡河青龙河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两河投资公司")签订《唐山市环城水系大城山片区一级开发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为两河管委会、两河投资公司提供一级开发资金的期限做出了补充约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011年12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事项。公司实有董事7名,出席会议董事7名,一致同意关于本事项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6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规定,由于两河投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事项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唐山市陡河青龙河管理委员会(筹建)

性质:唐山市政府派出机构

负责人:刘敬文

(二)唐山陡河青龙河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月23日

地址:唐山市北区富强楼文化路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夏宝胜

注册资本:37036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营业务:环城水系基础设施和重大产业项目的非金融性投资

股东情况: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持股100%

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截至2011年11月30日,总资产368724.29万元,净资产37110.0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9.94%。

两河管委会、两河投资公司与本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无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不存在除本公告所披露的以外、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唐山市环城水系大城山片区一级开发投资合作协议》及其进展

1、经2011年1月13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2011年1月31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与两河管委会、两河投资公司签订了《唐山市环城水系大城山片区一级开发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为两河管委会、两河投资公司提供4亿元资金,支持其对唐山市环城水系大城山地块约500亩土地进行一级开发(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2011年1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参与唐山市大城山片区一级开发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协议生效后,本公司已向两河管委会、两河投资公司支付上述一级开发资金共4亿元。

2、2011年10月8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非关联方北京润德灏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通过"招拍挂"形式,以38999.2928万元竞得大城山地块中约173亩土地的使用权,剩余土地尚未完成"招拍挂"的前置工作。

3、截至本公告日,两河管委会、两河投资公司已向本公司归还一级开发资金2.4亿元,剩余1.6亿元尚未归还。

四、《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两河管委会、两河投资公司应偿还本公司的资金包括剩余一级开发资金1.6亿元以及全部利息。

2、如本公司或子公司在2012年5月16日前以"招拍挂"交易或其他合法形式取得剩余土地的使用权,则在本公司或子公司缴纳土地出让金后三日内,两河管委会、两河投资公司应连本带息向本公司归还上述款项。其中,2011年12月20日后的利息按照《补充协议》生效之日央行同期贷款利率核算,计息期限以2011年12月20日后资金实际使用期限为准。

3、如本公司或子公司在2012年5月16日前参加剩余土地的"招拍挂"交易,但未取得部分或全部土地使用权,则在该地块成交确认书签署之日起三日内,两河管委会、两河投资公司应连本带息向本公司归还上述款项。其中,2011年12月20日以后的利息按照《补充协议》生效之日央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50%核算,计息期限以2011年12月20日后资金实际使用期限为准。

4、如该剩余土地未在2012年5月16日之前上市,则两河管委会、两河投资公司应在2012年5月16日连本带息向本公司归还上述款项。其中,2011年12月20日后的利息按照本协议生效之日央行同期贷款利率核算,计息期限以2011年12月20日后资金实际使用期限为准。

5、原《合作协议》其他条款不变,如与《补充协议》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6、《补充协议》经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起成立,自本公司有权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合作协议》将于近期到期,目标地块的一级整理开发还在进行之中,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有利于加快项目地块的一级开发进程,促使地块尽快挂牌上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交易对方中的两河管委会为唐山市政府的派出机构,两河投资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具有很强的财务资源,本次交易财务风险可控。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6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相关规定,在审阅《关于签署<唐山市环城水系大城山片区一级开发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文件后,公司独立董事戴金平、蒋殿春、郝生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有利于加快项目地块的一级开发进程,促使地块尽快挂牌上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交易对方中的两河管委会为唐山市政府的派出机构,两河投资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具有很强的财务资源,本次交易财务风险可控。

3、本事项经2011年12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有助于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及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含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金额为3.6亿元,占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77%。

八、公司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逾期情况

目前公司已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未有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证券代码:000756　编号:2011-22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发出,会议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以书面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有董事张代铭、任福龙、杜德平、赵松国、徐列、赵斌、朱宝泉、白慧良、邝志杰,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提供人民币5亿元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见同日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

此议案关联董事张代铭、任福龙、杜德平、赵松国、徐列、赵斌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董事朱宝泉、白慧良及邝志杰共3人,该3名董事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1-23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与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鲁控股")于2011年12月30日签订《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协议》,华鲁控股同意将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5亿元提供给本公司使用,用于本公司归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及本公司"十二五"规划重点项目建设。

鉴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特有本公司36.32%股权)为华鲁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华鲁控股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同意,于2011年12月30日本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参与表决的董事3人,以3票同意通过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是经过公平协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有关交易可以提高公司发展的资金保障,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本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对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的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有关交易的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无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为华鲁控股。鉴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特有本公司36.32%股权)为华鲁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一)条定义,华鲁控股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公司与华鲁控股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华鲁控股注册地址为济南市榜棚街1号,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董事长为程广辉先生,经营范围为对化肥、石化产业投资,其他非国家(或地方)禁止性行业的产业投资,资产管理。截至2010年底,华鲁控股总资产为人民币167.68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8.15亿元,2010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5.22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07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华鲁控股于2011年12月29日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中期票据,本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8亿元,其中5亿元提供予本公司使用,资金用途为本公司归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及本公司"十二五"规划重点项目建设。

本公司与华鲁控股签订了《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协议》,上述资金使用期限为5年,到期日为2016年12月30日。

2、使用利率

本公司使用上述资金费率为5.83%(实际发行利率),在使用期限内固定不变,且按年支付使用费,每年在12月以华鲁控股书面通知时间为支付日。归还本金时间为到期日前二个工作日或按照华鲁控股书面通知时间一次性划转到华鲁控股账户。

3、费用的承担

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每年承销费率为0.3%。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华鲁控股于2011年12月29日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中期票据,本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8亿元,其中5亿元拟提供予本公司使用,使用期限为5年,到期日为2016年12月30日。

2、本公司使用上述资金费率为5.83%(实际发行利率),在使用期限内固定不变,且按年支付使用费,每年在12月以华鲁控股书面通知时间为支付日。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每年承销费率为0.3%。

3、上述资金使用利率及相关费用合计为6.13%,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6.9%),有利于本公司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本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对提高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的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通过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可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及本公司"十二五"规划重点项目建设,可以提高本公司发展的资金保障,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本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对提高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的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意见:有关交易是经过公平协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有关交易可以提高本公司发展的资金保障,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本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对提高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的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有关交易的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与华鲁控股签订的《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协议》;

2、董事会会议记录;

3、独立董事意见。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苏常柴A、苏常柴B　股票代码:000570、200570　公告编号:2011-014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在溧阳国际饭店召开董事会六届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19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9名董事,实到9名。为薛国俊、何建光、陆家祥、石建春、徐振平、庄荣法、沈宁吾、朱剑明、曹慧明。监事会主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何建光提名,董事会聘任刘晓云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刘晓云同志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我们审核了刘晓云同志的简历,认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副总经理任职资格,聘任程序合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31日

附:刘晓云同志简历

刘晓云,男,1962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籍贯安徽全椒,大学文化,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常州柴油机厂计量科技术员、副科长、科长,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工具分厂厂长,装备分厂厂长,机加工厂厂长,多缸机厂厂长,现任常柴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采购部部长。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质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惩罚或谴责,不持有公司股票。

股票简称:苏常柴A、苏常柴B　股票代码:000570、200570　公告编号:2011-015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常州常柴奔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奔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3378.64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533.9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自然人强金龙出资844.6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经营期限从1996年6月17日至2011年6月16日。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30日受理了本公司起诉常奔公司一案,股东强金龙作为第三人参与本案,本公司请求法院确认常奔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1年7月19日,常奔公司召开了2011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延长公司经营期限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形成了将常奔公司的经营期限从2011年6月17日延长至2026年6月16日的股东会决议,此决议应为有效决议,对股东具有约束力。但强金龙明知常奔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始终否认该次股东会决议之效力,并诉请法院解散常奔公司。因此,本公司在2011年12月28日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常奔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公司曾于2011年12月1日公告了《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常州常柴奔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的诉讼、仲裁公告》,详见2011年12月1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已于2011年30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无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就该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1-052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全资子公司潮州市杉源投资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12月25日公司决定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潮州市杉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6,000万元。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1-050)。

2011年12月28日,潮州市杉源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获得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陆仟捌佰伍拾捌万元"变更为"人民币贰亿贰仟捌佰伍拾捌万元",注册号为445100000014264。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1-34
900955　九龙山B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12月30日接公司股东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山国旅")通知,九龙山国旅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流通A股计1750万股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相关质押手续已于2011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质押期限自2011年12月29日起,至向中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九龙山国旅共持有本公司77,228,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本次质押的1750万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34%。

截至目前,九龙山国旅累计质押本公司股权1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31日

关于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华泰证券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从2012年1月4日起,投资者可以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常进行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0016)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客户咨询电话:025-84579897

网址:www.htsc.com.cn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机电　公告编号:2011-052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新产品鉴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12月29日,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委托广东省机械行业协会组织并主持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科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可广泛用于钢铁冶金、锻压、陶瓷、耐材、铁路盾构、水利水电、工程机械、石油化工、船舶、军工等行业的"KD-A4VSO250液压轴向柱塞泵"新产品鉴定会,目前,公司已获得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粤经信技鉴字〔2011〕234号《新产品新技术鉴定证书》,鉴定委员会形成鉴定意见如下:该产品采用通轴驱动、斜盘式变量轴向柱塞结构;应用了球面配流。项目研发了缸体耐磨双合金烧结、三位一体式变量机构、高刚度单臂摇摆机构、专用轴承、一用一备免拆卸组合旋转密封装置等多项新技术、新发明;该产品额定压力35MPa,容积效率≥96%,噪音≤87分贝,使用寿命长,整体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7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变科技")向招商银行南昌中山路支行申请一年期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网上税费支付担保业务),本公司拟为该笔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人为江变科技,招商银行南昌中山路支行。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25,861.04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与会7名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不需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

注册地点: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港大道;

法定代表人:徐宏军;

注册资本:1059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变压器、互感器的制造及修理,电站锅炉、电线电缆及其它输变电设备的批发、零售,技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90.08%。

2010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90,517.89万元,负债总额60,882.71万元,净资产29,635.18万元,资产负债率67.26%,总收入43,035.56万元,利润总额3,177.65万元,净利润3,051.76万元。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为96,518.54万元,负债总额为66,739.25万元,净资产29,779.29万元;201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5,675.66万元,利润总额1,238.95万元,净利润1,203.11万元。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变科技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招商银行南昌中山路支行申请一年期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为保障公司变压器业务的持续发展,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公司同意为该该笔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1、近年来,控股子公司江变科技由于技改项目的推进扩大了生产规模,因此所需流动资金量较大。作为控股股东通过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为江变科技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支持,遵循了"重点发展以变压器为主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业"的战略思路,有利于保障公司变压器业务的发展。

2、根据本公司董事会核实:被担保方江变科技的经营情况、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稳定,主营业务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具有较好的银行信誉资质和偿债能力。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不会给上市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3、江变科技其他四家参股股东因持股比例较小(合计不超过10%),未按其持有江变科技的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

4、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为25,861.04万元(不含此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04%。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24,361.04万元,对外担保1500万元,未有逾期担保。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其他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担保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8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19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1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1、经与会董事审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变科技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招商银行南昌中山路支行申请一年期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为保障变压器业务的持续发展,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公司同意为该该笔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一年。

公司董事会通过对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核实,认为本次担保不会给上市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本次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经与会董事审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及广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通知》(桂证监发〔2011〕33号)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了修订。

新修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刊登在巨潮网(网址: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218　证券简称: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1-031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3月29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